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部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融资起始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内部分融资，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部分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场创新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梦工场创新科技为南京银行与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相关信息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梦工场创新科技	贝达药业	26.05%	0.50 亿元	0.00 亿元	0.50 亿元	0.50 亿元	0.00 亿元	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63034461

注册资本：41,848.588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43,260,873.20	8,507,474,896.69
负债总额	2,173,753,520.47	1,903,608,968.05
银行贷款总额	1,358,990,000.00	1,118,9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40,057,704.68	1,351,754,510.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6,169,507,352.73	6,603,865,928.6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51,605,872.54	2,303,693,764.94
利润总额	486,521,442.61	454,148,988.97
净利润	490,751,696.49	432,941,630.73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贝达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最高限额：5,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